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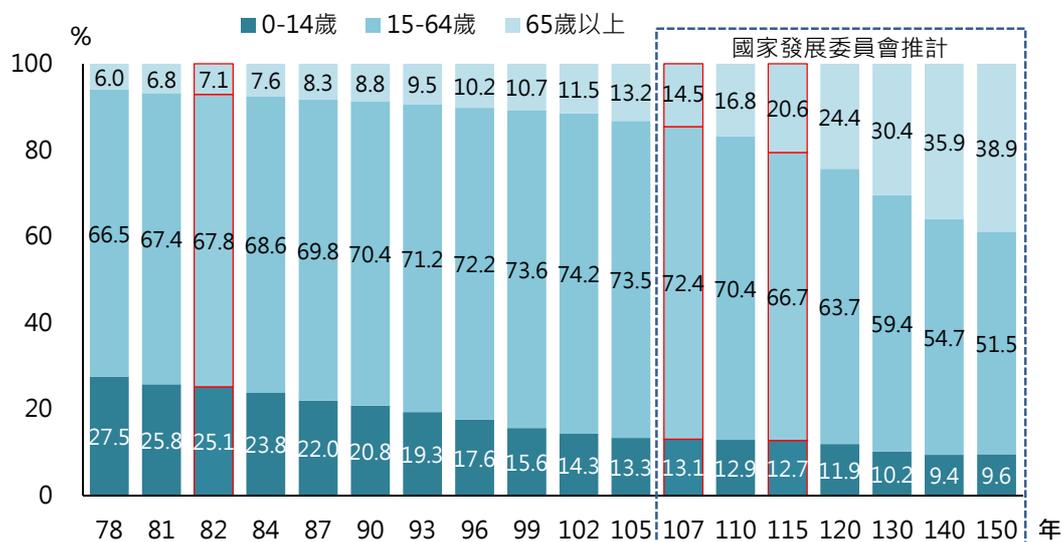
我國居家服務使用概況

韓俊彥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壹、人口快速老化

隨醫療資源普及、生活品質改善，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加以生育率下滑，致人口結構明顯改變；82 年我國高齡者（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率首度超過 7%，進入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之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之後逐年攀升，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07 年我國將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高齡者占比達 14% 以上），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高齡者占比達 20% 以上）。

歷年人口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居家服務使用量

為因應老年人口比率持續增加所產生的養護需求，政府除鼓勵興建老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外，並推動在地老化，優先發展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方案，提供生活照顧及醫事照護的長期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其中以居家服務為最大宗，開辦以來服務個案人數²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底達 4.9 萬人，較 98 年底增 1.2 倍。依所服務對象之性別區分，女性約 2.9 萬人，占 58.8%，男性 2.0 萬人，則占 41.2%；依社會福利身分別區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各占 22.1%及 12.3%。另以服務次數及時數觀察，105 年服務人次³為 785.9 萬人次、總服務時數達 1,261.8 萬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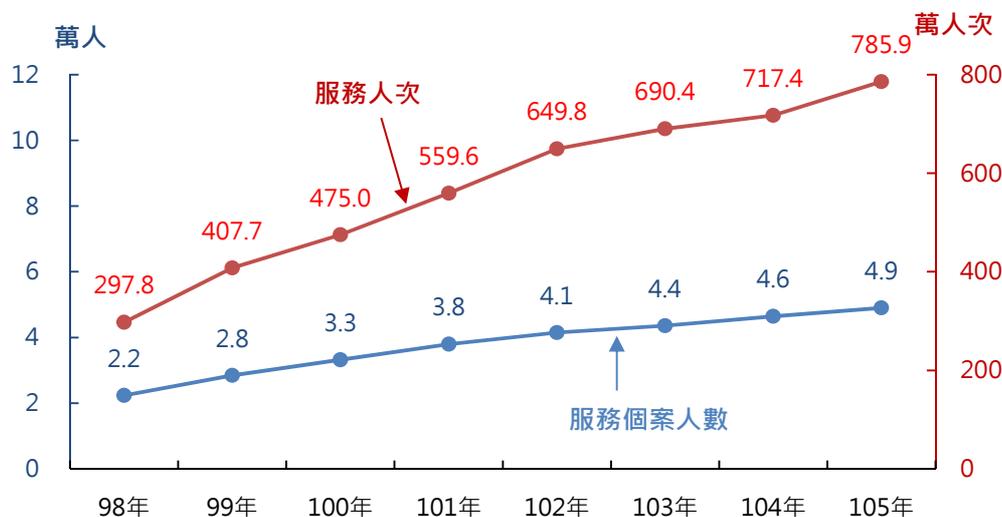
¹居家服務內容包含身體照顧服務、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²服務個案人數係指統計期底現有個案之人數（不含已結案不再服務者）。

³服務人次係指統計期間就服務對象按服務次數統計。

分別較 98 年增 1.6 倍及 1.4 倍；平均每位個案服務次數及時數為 160.5 次及 257.7 小時（居家服務平均一週約 3 次、一次服務時數約 1.6 小時），較 98 年各增 20.7%及 10.3%。

居家服務使用量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參、居家服務人力

充足的服務人力是建置完整長期照護服務輸送體系的關鍵因素，105 年底提供居家服務單位計 186 個，照顧服務員 8,988 人，較 98 年底增 87.5%，雖尚不及服務個案人數的增幅（增 1.2 倍），然服務人力中專職照顧服務員占比 70.8%，已較 98 年底增 20.7 個百分點，顯見專業人力之投入亦逐步提升；平均每位照顧服務員約服務 5.4 位個案人數。按照服務員性別觀察，歷年女性占比皆逾 9 成。

居家服務人力概況

單位：個、人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提供服務單位數(年底)	127	132	144	149	162	168	181	186
照顧服務員人數(年底)	4,794	5,591	6,353	7,118	7,463	7,675	8,368	8,988
女性	4,461	5,191	5,874	6,566	6,804	7,089	7,733	8,250
男性	333	400	479	552	659	586	635	73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